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拨 苗立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下积八姓石	府两女	万区 4万 4万 6弹	2.				410人件	2.
申報日	107年12月	28 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t		配	偶及	k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石舫亘		子女			蔣〇立	L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宜蘭縣羅東鎮中華段	455	1911 分之 502	石舫亘	105年09月02日	買賣	33,333,333.33(含 土地與建物)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宜蘭縣	羅東鎮口	中華段		1,951.10	3 分之 1	石舫亘	105 年 09 月 02 日	買賣	33,333,333.33(含 土地與建物)
宜蘭縣	羅東鎮口	中華段		874.03	3分之1	石舫亘	105 年 09 月 02 日	買賣	(與第1筆建號一 併購買)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船籍	港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Merced	es-benz	ML-350				3	3,498	石舫	這		100 年 08 月 01 日	買賣	690,000	

(五) 航空器

型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工	表 运 敞 石 柵	及編號	所有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以付俱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敞市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19,826,708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蔣萬安		6,143,308
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外幣組合存款	美元	蔣萬安	444,771.68	13,683,400.73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7	股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材		邑 亿	L 數	票	面	價	額	外	敞	幣	别	新臺幣總	總額:	或折台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,	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	資機構	單	位	數	 面	額 外	、幣	幣	新列總	臺幣總額或折合	新臺幣 額	
-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 幣	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	·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				
新光	人崇			文广、小八二	= > 1	終身壽險		石舫亘			保額 200 萬,20 年期,保費已					
材けて	八哥			利兀巨	1件知息	() 分					繳清					
文にいい	人崇			文にコムに	上、1亩4夕白。=	亭 []		石舫亘			保額 150	萬,20 年期,保費已				
新光	八詩			利 兀沙	方癌終身語	詩 数		10700旦			繳清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7,831,55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	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	石舫亘	<u> </u>					羅東				17,831,550	105年 09日	丰 09 月	購置房	渥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蔣萬安